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23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涵

被告 董信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5時19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五股區西雲路114對面處，因駕車不慎，碰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莊嘉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6,996元（含零件費用35,638元、工資費用21,358元）之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予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,9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不關我的事，監視器調出來我的車沒從那邊經過，我的車是從右邊經過，發聲事故的車是在左邊，警察也有勘驗我的車子也沒有碰撞的痕跡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前開主張，固據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發票等件為證，惟此充其量僅能證明系爭

01 車輛有遭車輛碰撞致受損之事實，並無法憑為認定即係被告
02 駕車所碰撞，而依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03 人登記聯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
04 表所記載：「本案疑涉肇事逃逸案件，當事人說詞不一，因
05 相關跡證不明確，肇因部分無法碰判。」，亦見本件事故是
06 否確與被告所關，亦乏明確事證可佐；準此，原告舉證不
07 足，其為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9 56,996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
1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判決為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確認本
12 訴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葉靜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許朝榮